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9—022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0,760,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 2、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0	汉中汉航机电有限公司
2	08*****512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80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08*****87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

咨询联系人：陈 权

咨询电话： 029-61807799 传真： 029-61807022

六、备查文件

- 1、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